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61號

原告 龍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學藤

訴訟代理人 張弘康律師

梁馨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龍溪、李安正、鄭木田、黃銘川間請求返還不
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4,39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4,068元，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杭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怡惠